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采管〔2020〕4号

安康市财政局 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 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高新区财政局、恒口示范区财政局、瀛湖生态旅游区财政审计局：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3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3日印发



2020 2 12
128

陕西省财政厅文件

陕财办采〔2020〕3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 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财政局，省级各部门、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相关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财政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0〕29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合理安排政府采购活动。各市区、各部门、单位根据疫情防控和实际工作需要，积极履职尽责，科学合理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对于与疫情防控相关的采购项目，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2号）的规定执行。对于非紧急的采购活动，因疫情防控而无法开展或无法按规定时间继续进行的采购活动，可酌情暂停或延期，并按规定发布相关信息、通知有关当事人；对于确有必要在疫情防控期间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工作，要尽量选择网络、电话、邮寄等非现场方式实施。疫情防控期间需要选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可由采购人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评审专家。对确需开展、按规定应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施的采购活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暂停业务无法开展的，可在其他平台或其他场所进行。

二、加强采购活动场所防护。对确需现场办理或开展的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采购活动场所的通风、消杀、体温监测、人员信息登记等工作，尽可能减少现场人数、加大座位间隔、缩短工作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评审专家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做好个人防护，严格执行疫情报告、人员隔离等要求。

三、推进采购项目电子化实施。有条件的地区尽量在线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等流程。加快省级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建设，将能够提供疫情防控相关物资的供应商及电商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接入电子卖场，丰富电子卖场疫情防控物资品种，促进供需对接。加强对电子卖场的价

格监控和供应商管理，依法处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哄抬物价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关于投诉处理工作。疫情防控期间，按照“不见面、少接触”的原则，我省各级财政部门可暂停现场受理、质证等工作，原则上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同级的财政部门；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召开专家审查会议以及调查取证工作，可酌情暂缓作出相关案件的处理决定，并提前告知相关当事人。

政府采购供应商邮寄的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财政部门审查受理的相关业务均可网上以电子邮件形式进行反馈。

五、关于工作日的计算。在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质疑、投诉工作中需计算工作日的，国务院及我省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延长假期作为公休日，不计入工作日。

六、以前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七、自我省疫情应急响应终止之日起恢复正常，不再另行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2月11日印发